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- ~歡迎光臨~

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各機關約聘僱人員、公營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（以下簡稱公兼勞）於聘僱、在職期間自殺死亡，得否辦理撫慰、給卹一案，請參價 鞞C

最新公告

發表者：出納組

發佈於：2016-03-08 10:20:36

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各機關約聘僱人員、公營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（以下簡稱公兼勞）於聘僱、在職期間自殺死亡，得否辦理撫慰、給卹一案，請參價 鞞C